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91执恢6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汉耀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号楼3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TY60W。

法定代表人：陈瑶。

被执行人：蚌埠捷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沁雅锦绣城第S3栋0单元1-2层延安路商A2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336680214B。

法定代表人：邓永刚。

被执行人：邓永刚，男，1977年1月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胜利西路宋滩村红专16号，身份证号码：340311197701030014。

被执行人：魏龙，男，1988年11月1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工业园区魏岗村41号，身份证号码：340321198811112173。

被执行人：张文君，女，1989年6月1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陈集乡大桥村西组61号，身份证号码：340321198906194386。

关于申请执行人汉耀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蚌埠捷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邓永刚、魏龙、张文君追

偿权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民终27491号、（2018）粤0391民初2573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3月3日依职权恢复强制执行，恢复执行以人民币201500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邓永刚名下位于蚌埠市天一花园南苑4号楼2单元2层2号的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号：443723），后本院委托深圳市英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并作出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上述房产现值人民币525000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邓永刚名下位于蚌埠市天一花园南苑4号楼2单元2层2号的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号：443723）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彭 亮

审 判 员 余 长 勇

审 判 员 朱 伦 攀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月瑜